

浦银理财季季鑫封闭式 110 号理财产品风险揭示书

理财非存款、产品有风险、投资须谨慎

尊敬的投资者：

投资有风险，当您投资本理财产品时，可能获得投资收益，但同时也面临着投资亏损的风险。浦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浦银理财”）郑重提示您：在选择购买理财产品前，请仔细阅读本产品《风险揭示书》、《投资协议书》、《销售（代理销售）协议书》、《产品说明书》、《投资者权益须知》等理财产品销售文件，了解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在购买理财产品后，请关注理财产品的信息披露情况，及时获取相关信息。

★一、投资者提示

（一）理财非存款、产品有风险、投资须谨慎。

（二）理财产品过往业绩不代表其未来表现，不等于理财产品实际收益。

（三）如影响您风险承受能力的因素发生变化，请及时完成风险承受能力评估。

（四）本理财产品类型为固定收益类，期限为99天。

（五）产品管理人对本理财产品风险评级为R2 较低风险，适合购买投资者为经销售机构评估，评定为稳健型、平衡型、成长型、进取型的个人投资者与机构投资者。本理财产品的风险评级仅是产品管理人内部测评结果，仅供投资者参考；如与销售机构对本理财产品的销售评级不一致的，销售机构应当采用对应较高风险等级的评级结果，本理财产品评级以销售机构最终披露的评级结果为准。

（六）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仔细阅读理财产品销售文件，了解理财产品具体情况。

（七）本理财产品不保障本金及理财收益。投资者的本金和收益可能因市场变动而蒙受损失，在最不利情况下，投资者甚至可能损失全部本金。投资者应充分认识投资风险，谨慎投资。

示例：如投资者购买本理财产品，本金为 50,000.00 元，在理财产品资产组合项下资产全部亏损的最不利情况下，理财产品 50,000.00 元本金将全部损失。

二、风险揭示

本理财产品不保证本金和收益，请投资者根据自身理财目标、投资经验、财务状况、

风险承受能力以及其他相关情况慎重考虑购买理财产品。本风险揭示书列示的风险指理财产品项下可能涉及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

（一）本金及理财收益风险：本理财产品不保障本金且不保证理财收益。理财产品收益来源于理财产品所投资资产组合的收益分配、出让或其他方式处分及/或持有到期的收入。如资产组合内的底层债券、债权等资产发生市场风险、违约风险和流动性风险，或资产组合无法正常处置的，由此产生的理财本金及理财收益损失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在发生资产违约且无法正常处置等最不利情况下投资者将可能损失全部本金。

（二）市场风险：本理财产品投资收益来源于理财产品对应投资组合的运作和回报，因国家政策、经济周期、利率等因素可能发生变化，导致投资品种的市场价格发生波动，由此可能导致本理财产品的本金及收益遭受损失，市场风险主要包括：

1. 政策风险：因国家宏观政策（如货币政策、财政政策、行业政策、地区发展政策和监管规定等）发生变化，导致市场价格波动而产生风险，从而对理财产品收益产生影响。

2. 经济周期风险：宏观经济运行具有周期性特点，受其影响，理财产品的收益水平也会发生变化，可能对理财产品收益产生不利影响。

3. 利率风险：受宏观经济环境变化等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利率波动会导致资产价格和收益率发生变动，从而对理财产品收益产生影响。

4. 购买力风险：如果发生通货膨胀，则投资于证券所获得的收益可能会被通货膨胀抵消，从而对理财产品收益产生影响。

5. 汇率风险：本理财产品在实际投资运作过程中，由于汇率市场出现巨大变化造成本理财产品所投资资产价格发生波动，从而影响理财产品投资收益的，投资者的本金和收益可能遭受部分或全部的损失。

6. 通货膨胀风险：本产品存在实际收益率可能低于通货膨胀率，从而导致投资者实际收益为负的风险。

（三）信用风险：本理财产品可投资于固定收益类资产等，因此有可能由于发行主体或交易对手信用状况恶化导致交易违约，致使本理财产品到期实际收益不足业绩比较基准，该种情况下，管理人将按照投资实际收益情况，并以资产变现实际收到的资金为限向投资者支付，投资者将自行承担由此而导致的理财收益减少乃至本金损失的风险。本理财产品运作过程中，管理人将密切关注投资组合信用风险变化，根据债务人等信用等级的调整及时调整投资组合，尽最大努力管理信用风险。

（四）政策风险：本理财产品根据当前有效的法律法规、监管规定设计，如货币政策、财政税收政策、产业政策、投资政策、金融政策等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相关法规发生变化，可能影响理财产品的正常投资运作，投资者的本金和收益可能遭受部分或全部的损失。另外，管理人因监管政策变化或监管部门要求对本理财产品相关要素进行调整，可能会对投资者的本金和收益造成不利影响。

（五）流动性风险：

（1）本产品主要拟投资市场、资产的流动性风险：1）在市场流动性相对不足时，对于流动性较好的标的资产，可能面临因成交少、流动性较差的情况从而增加变现成本或出现变现困难；2）在市场流动性较好的情况下，对于成交少，流动性低的标的资产，可能面临因流动性较差问题造成无法以合理价格买入或卖出的情形；3）如投资不存在活跃交易市场且需要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的低流动性资产，即使管理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产品投资管理需求对该类资产的投资比例进行限制，但仍存在低流动性资产无法变现或处置或以不适当的价格处置的情况；4）为应对投资者的赎回等其他应由理财产品承担的支付义务，管理人在现金类资产不足的情况下，面临以不适当的价格卖出标的资产的风险。

以上情况可能对本理财产品投资收益、投资者赎回安排造成不利影响，甚至使本理财产品遭受损失。

（2）投资者资金流动性风险：除《产品说明书》另有明确约定，对于开放式理财产品，投资者只能在开放期内进行交易；对于封闭式理财产品，投资者在产品到期日前不可提前赎回本产品，发生巨额赎回或连续巨额赎回的，投资者面临不能及时赎回理财产品的风险。此外，因市场成交量不足、资产限制赎回、暂停交易、缺乏意愿交易对手，或资产相关债务主体未能在期限届满之时履行还款义务等原因，可能出现理财产品的现金不足或变现能力不足，投资者将面临无法及时赎回理财产品的风险。

（3）为应对流动性风险，保护投资者利益，管理人可以综合运用以下理财产品流动性风险应对措施：1）认购/申购风险应对措施，包括：设定单一投资者认购/申购金额上限、设定理财产品单日净认购/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认购/申购、暂停认购/申购，以及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措施。2）赎回风险应对措施，包括：设置赎回上限、延期办理巨额赎回申请、暂停接受赎回申请、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收取短期赎回费、暂停理财产品估值、摆动定价，以及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措施。具体应对措施使用情形及程序详见《产品说明书》。敬请投资者留意管理人运用上述流动性风险应对措施

施的相关风险。

1) 暂停接受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若管理人采用暂停接受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流动性风险应对措施，投资者面临在暂停赎回期间将无法赎回其持有的产品份额的风险，或接收赎回款项的时间将可能比一般正常情形下有所延迟。

2) 暂停理财产品估值

若管理人采用暂停理财产品估值的流动性风险应对措施，投资人没有可供参考的产品份额净值，同时赎回申请可能被暂停接受，或被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3) 摆动定价

若管理人采用摆动定价机制的流动性风险应对措施，则通过调整理财产品份额净值的方式，将理财产品调整投资组合的市场冲击成本分配给实际申购、赎回的投资者，以期减少对存量投资者利益的不利影响。

（六）管理风险：由于本产品管理人、理财投资合作机构等，受经验、技能等因素的限制，会影响其对信息的获取和对经济形势、金融市场价格走势的判断，如管理人、理财投资合作机构判断有误、获取信息不全或对投资工具使用不当等，可能导致本理财产品的本金及收益遭受损失。

（七）操作风险：产品运作过程中，因管理人、托管人或销售机构的技术系统故障、内部控制存在缺陷或人为因素导致操作失误或违反操作规程引致的风险，例如，越权操作、违规操作、错误操作等。

（八）代销风险：如本理财产品通过代理销售机构销售，而非通过管理人销售的，认购/申购时投资者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由代理销售机构从投资者指定账户扣收并划付管理人，赎回时理财本金及收益（如有）相应款项由管理人按理财产品销售文件约定划付至代理销售机构，并由代理销售机构向投资者支付。如因投资者指定账户余额不足，或代理销售机构未及时足额划付资金，或代理销售机构指定账户内资金被依法冻结或扣划，或代理销售机构指定账户处于被挂失、冻结、注销或其他非正常状态等原因而导致交易失败，则投资者面临相应风险。

（九）延期风险：因市场成交量不足、资产限制赎回、暂停交易、缺乏意愿交易对手等原因，管理人未能及时完成资产变现而导致理财产品不能及时变现或不能按时支付清算分配金额，则投资者面临产品展期等风险，甚至由此可能导致本理财产品的本金及收益遭

受损失。

（十）提前终止风险：管理人有权在理财产品到期日之前终止本理财产品，如管理人在特定情况下提前终止理财产品，则该理财产品的实际存续期限可能短于预计存续期限。如果理财产品提前到期，投资者可能无法实现期初预期的全部收益并可能面临再投资风险。

（十一）信息传递风险：投资者需要通过指定的信息披露渠道了解产品相关信息公告。具体公告方式以理财产品销售文件所载明的公告方式为准。投资者应根据理财产品销售文件所载明的公告方式及时查询本理财产品的相关信息。如果投资者未及时查询或由于不可抗力及/或意外事件的影响使得投资者无法及时了解理财产品信息，进而影响投资者的投资决策，由此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预留在产品管理人或销售机构处的联系方式变更的，应及时通知产品管理人或销售机构。如投资者未及时告知产品管理人或销售机构联系方式变更或因其他原因导致产品管理人或销售机构在需要联系投资者时无法及时联系上，可能会由此影响投资者的投资决策，因此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十二）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由于不可抗力及/或国家政策变化、IT 系统故障、通讯系统故障、电力系统故障、金融危机、投资市场停止交易等非产品管理人所能控制的原因，可能对理财产品的产品成立、投资运作、资金划付、信息披露、公告通知造成影响，投资者的本金和收益可能遭受部分或全部的损失。对于由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导致的损失，投资者须自行承担，产品管理人对此不承担责任。

因不可抗力及/或意外事件导致产品管理人无法继续履行理财产品销售文件的，产品管理人有权提前解除理财产品销售文件，并将发生不可抗力及/或意外事件后剩余的投资者可得理财产品利益划付至投资者指定账户。

（十三）税务风险：根据法律法规、监管规定，理财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应由理财产品承担的增值税应税行为，由产品管理人申报和缴纳增值税及附加税费。该等税款将直接从理财产品中扣付缴纳，本理财产品将因为前述增值税等税负承担导致税费支出增加、理财产品净值或实际收益降低，从而降低投资者的收益水平。

（十四）理财产品不成立风险：如本产品认购期结束后产品募集资金总额未达到产品规模下限，或市场发生剧烈波动、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或因法律法规、监管规定等原因，经产品管理人谨慎合理判断难以按照理财产品合同有关规定向投资者提供本产品，产品管理人有权宣布本产品不成立，投资者将承担本产品不成立的风险。

（十五）估值风险：本理财产品按《产品说明书》的估值方法进行估值，理财产品估值与实际变现价值可能发生偏离，并且投资标的的估值方法及净值披露的准确性和及时性，亦可能对本理财产品的估值产生影响，投资者应知晓该风险。管理人估值仅作为参考，管理人不承担第三方再次使用该估值引发的其他风险。

（十六）单方修改《产品说明书》的风险：如出于维持产品正常投资运作的需要且在不实质损害投资者利益的前提下，或因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发生变化，管理人有权单方对《产品说明书》进行修订。管理人决定对《产品说明书》进行修订的，将提前通知投资者。其中，对于投资者利益产生实质影响的事项（如对投资范围、投资品种、投资比例进行调整，增加费用名目、提高收费标准等，但因法律法规、监管规定等发生变化导致的除外），投资者如不同意补充或修改后的说明书，可在管理人公告的补充或修改后的相关业务调整生效前赎回本理财产品（此种情况下管理人将可能开放特殊赎回期间，具体以届时管理人的公告为准），逾期未赎回的视为同意。

（十七）关联交易风险：本理财产品可能投资于管理人或托管人的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最终受益人，托管人，同一股东或托管人控股的机构，或者与管理人或托管人有重大利害关系的机构发行或承销的证券，或者从事其他关联交易。本理财产品可能通过管理人的关联方进行销售。上述各方在业务执行及实施上具有隔离机制，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且上述各方将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按照市场公允定价进行公平交易，但仍可能存在利益冲突。提请投资者知悉、充分关注，投资者签署本理财产品销售文件即代表投资者认可同意上述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并自愿承担相关风险。

（十八）建仓期的风险：本理财产品设置建仓期。在建仓期内，本理财产品的投资比例可能无法满足本理财产品约定的投资比例限制，从而可能对本理财产品的投资收益产生相应影响。

（十九）特定投资标的的风险

1. 投资于债券的特殊风险

如本产品投资于债券的，则本产品可能面临如下风险：

- （1）市场平均利率水平变化导致债券价格变化的风险。
- （2）债券市场不同期限、不同类属债券之间的利差变动导致相应期限和类属债券价格变化的风险。
- （3）债券的发行人的经营状况受到多种因素影响，如管理能力、财务状况、市场前景、

行业竞争能力、技术更新、研究开发、人员素质等，都会导致发行人盈利发生变化，可能导致债券市场价格下跌或无法按时偿付本息，从而影响理财产品收益水平。

（4）债券发行人、担保人出现违约、拒绝支付到期本息，或由于债券发行人、担保人信用质量降低导致债券价格下降及无法收回投资收益的风险。

（5）与信用等级较高的债券相比，投资于信用等级较低的债券将因为发行主体的偿还债务能力略低、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更大以及违约风险更高等原因而面临更大的投资风险。

（6）中小企业债券的发行主体为中小微企业，企业规模通常较小，且其成长和发展主要依赖自身的地缘优势，基本不具备跨地域经营所产生的规模优势和支撑，难以抵御宏观经济和产业经济波动所带来的风险冲击；并且，中小企业私募债为非公开发行，并实行合格投资者制度，使其流动性受到限制。因此，投资于中小企业私募债将面临较大的投资风险。

（7）相对于其他公开发行的债券，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非公开发行公司债的流动性较差，其流通和转让均存在一定的限制，因此投资于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将面临较大的投资风险。

（8）债券回购风险：债券投资可能会运用正回购来增加组合杠杆，较高的债券正回购比例可能增加组合的利率风险。

2. 投资于资产支持证券的特殊风险

如本产品投资于资产支持证券的，则本产品可能面临如下风险：

资产支持证券的投资收益取决于资产支持证券项下的基础资产情况，如该基础资产发生原始权益人破产或基础资产项下现金流未能及时完整取得等情况，资产支持证券的收益将受到影响，且资产支持证券的流动性较低，由此本产品可能遭受损失，理财产品投资者可能无法如期获得投资收益。

3. 投资于债权的特殊风险：

如本产品投资于债权的，则本产品可能面临如下风险：

（1）融资方的信用风险：本理财产品项下本金或收益的实现有赖于融资方按期足额履行交易文件约定义务。如果届时无论基于何种原因，致使融资方未能按照交易文件约定履行其全部义务，将可能会造成本产品的损失。

（2）融资方提前还款或逾期还款的风险：本产品可能因融资方按照相关融资合同的约

定申请提前偿还款/支付相关款项或者融资方发生融资合同约定的违约情形，导致相关融资款被宣布提前到期的，本理财产品的投资者可能面临无法实现投资收益或遭受损失的风险；

（3）如本理财产品管理运用中存在抵/质押担保安排的，若由于政府机构登记系统原因导致抵/质押登记手续无法办理或存在瑕疵，或由于市场原因、抵/质押人经营原因或政府机构、法院执行的原因导致抵/质押财产价值下降或被冻结，或抵/质押人发生没有及时办理抵/质押登记手续等违反约定的情况使得抵/质押财产受到重大不利影响，或者抵/质押财产在变现时存在无法变现、变现存在困难或变现金额大大低于抵/质押财产价值等风险，则可能给本理财产品带来风险。

（4）如本理财产品管理运用中存在保证担保安排或其他比照保证执行的差额补足、流动性支持安排的，若由于保证人或其他义务人因任何原因未履行保证义务的，则可能给本理财产品带来风险。

（5）如本理财产品项下存在资金监管安排的，如资金监管银行因任何原因未能按约定履行监管职责，或丧失进行监管的能力或法定资格，或第三方对监管账户及账户内资金主张任何优先权利，或由于政府机构、法院执行的原因导致监管账户及账户内资金被冻结，均可能给本理财产品带来风险。

4. 投资于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基金等产品的特殊风险

如本理财产品投资于信托受益权、基金管理公司（含其子公司）/证券公司（含其子公司）、基金管理人等机构作为资产管理人管理的资产管理产品时，可能因相关受托人、资产/基金管理人违法违规、未尽受托人/管理人职责或发生其他情形，造成本理财产品所投资的信托产品/资管计划/基金产品的财产损失，进而引起本理财产品的损失。信托产品/资管计划/基金产品可能出现因为某种原因而被提前终止的情况，由此可能会造成对本理财产品投资收益的影响。因本理财产品的管理人无法对所投资的信托产品/资管计划/基金产品进行投资决策，或相关受托人/资产管理人/基金管理人可能不执行或不能及时、准确地执行本理财产品管理人的指令，或未经本理财产品同意将本理财产品交付的资金运用于违反相关信托合同或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导致本理财产品项下委托财产的损失等风险。

5. 投资于股票的特殊风险（如有）

如本产品投资于股票的，则本产品可能面临如下风险：

（1）国家货币政策、财政政策、产业政策等的变化对证券市场产生一定的影响，导致

市场价格水平波动的风险。

(2) 宏观经济运行周期性波动，对股票市场的收益水平产生影响的风险。

(3) 上市公司的经营状况受多种因素影响，如市场、技术、竞争、管理、财务等都会导致公司盈利发生变化，从而导致股票价格变动的风险。

(4) 创业板市场上市公司与现有的主板市场上市公司相比较，一般具有成长性强、业务模式新，但规模较小、经营业绩不够稳定等特点。股票价格易受资金供求影响而出现剧烈变动，从而导致风险。

6. 投资于可转换债券的特殊风险

如本产品投资于可转换债券的，则本产品可能面临如下风险：

(1) 投资的可转换债券收益与标的股票股价直接挂钩，并受转股价格、赎回条款、向下修正条款等诸多因素影响，标的债券的收益可能存在较大不确定性。股票市场的价格波动不仅取决于企业的经营业绩，还受宏观经济周期、利率、资金供求关系等因素影响，而且国际、国内政治经济形势等都会使股票价格产生波动。因此，可转换债券交易存在一定风险，投资者面临股市的系统性风险和非系统性风险。若标的股票价格发生大幅波动，可能会对相应债券的转股或偿付产生一定的风险。

(2) 转股风险（如适用）

a. 转股期内标的股票价格可能低于转股价格而影响投资收益的风险。

转股期内，对应标的股票价格的波动可能导致低于转股价格，若在对对应标的股票价格低于转股价格时选择转股，将面临标的股票价格低于转股价格之间的价差，进而承受投资损失。

b. 赎回条款可能导致债券提前兑付或转股期缩短而影响投资收益的风险。

c. 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触发时，发行方决策机构不同意修正转股价格的风险。

可转换债券可能存在向下修正条款，若该条款被触发时，发行方决策机构有权决定是否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因此存在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未通过决策机构同意的风险。

d. 因政策限制导致投资者无法转股的风险。

若国内证券市场出现非理性变动或系统性风险，为维护资本市场稳定，主管部门可能会临时性地制定相关规章制度或政策要求，对上市公司债券转股行为作出特定限制，进而影响到债券的转股，可能对投资者的投资收益产生不确定性。

(3) 标的股票价格波动风险

标的股票的价格不仅受上市公司盈利水平和发展前景的影响，而且受国家宏观经济形势及政治、经济政策、投资者的投资偏好、投资项目预期收益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如上述宏观环境或外部因素产生变化，投资者及公司将面临标的股票价格波动的风险。股票的价格走势低迷可能导致债券价值波动，从而影响投资者收益及转股情况；如标的债券到期未能实现转股，公司必须对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偿还本息，将会相应增加公司的财务费用负担和资金压力，从而使公司面临本息集中兑付风险。

（4）利率风险

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经济周期和国家宏观经济政策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可转换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在存续期限内，市场利率的波动将对投资者的投资收益产生不确定性。

7. 参与港股通股票交易的特殊风险（如有）

如本产品参与港股通股票交易的，则本产品可能面临如下风险：

（1）香港证券市场与内地证券市场存在诸多差异，本产品参与港股通交易需同时遵守内地与香港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业务规则；通过港股通参与香港证券市场交易与通过其他方式参与香港证券市场交易，也存在一定的差异。不同规则的适用可能影响本产品的投资效率和收益，以及可能面临造成的风控指标滞后、无法及时开展估值、风险监控工作等风险。

（2）香港证券市场股票交易适用的特殊业务规则，本产品需遵守并承担因此可能产生的风险，如港股通股票不设置涨跌幅限制，联交所在订单申报的最小交易价差、申报最大限制等方面也与内地证券市场存在一定的差异。

（3）港股通目前的特殊业务规则所产生的相关风险。港股通目前尚处于试点阶段，港股通适用的相关特殊业务规则可能影响本产品的投资，例如：本产品通过港股通业务暂不能参与新股发行认购；因港股通股票权益分派、转换、上市公司被收购等情形或发生异常情况，本产品取得的港股通标的股票以外的联交所上市证券只能通过港股通卖出但不得买入，取得的非联交所上市证券可以享有相关权益但不得通过港股通买入或卖出，取得的股票的认购权利在联交所上市的可以卖出但不得行权。

（4）投资标的限制：本产品通过港股通可以买卖的股票存在一定范围限制；港股通标的股票名单实行动态调整机制，对于被调出的港股通股票，自调整之日起，本产品将不得再行买入。

(5) 投资额度限制：港股通业务试点期间存在每日额度限制。在联交所开市前阶段，当日额度使用完毕的，新增的买单申报将面临失败的风险；在联交所持续交易时段、收市竞价交易时段，当日额度使用完毕的，当日本产品将面临不能通过港股通进行买入交易的风险。

(6) 汇率风险：本产品在进行交易时间内提交订单依据的港币买入参考汇率和卖出参考汇率，并不等于最终结算汇率。在港股通交易日日终，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将进行净额换汇，将换汇成本按成交金额分摊至每笔交易，确定交易实际适用的结算汇率。在参考汇率与实际结算汇率不一致的情况下，特别是离岸人民币市场发生汇率大幅度波动时，极端情况下有可能出现结算汇率劣于参考汇率的结果，本产品的投资收益可能因此受到不利影响。

(7) 通信故障风险：若联交所与上交所证券交易服务公司之间的报盘系统或者通信链路出现故障，可能导致 15 分钟以上不能申报和撤销申报，本产品将承担因此可能产生的风险。

(8) 清算风险：因港股通境内结算实施分级结算原则，本产品可能面临如下风险：(i) 因结算参与人未完成与中国结算的集中交收，导致应收资金或证券被暂不交付或处置；(ii) 结算参与人出现交收违约导致本产品未能取得应收证券或资金；(iii) 结算参与人向中国结算发送的有关本产品的证券划付指令有误而导致本产品权益受损；(iv) 其他因结算参与人未遵守相关业务规则导致本产品受到损害的情况。

8. 投资科创板股票的特殊风险（如有）

如本产品参与科创板股票交易的，则本产品可能面临如下风险：

(1) 科创板企业所处行业和业务通常具有研发投入规模大、盈利周期长、技术迭代快、风险高以及严重依赖核心项目、核心技术人员、少数供应商等特点，企业上市后的持续创新能力、主营业务发展的可持续性、公司收入及盈利水平等仍具有较大不确定性。并且，科创板新股发行价格、规模、节奏等坚持市场化导向，询价、定价、配售等环节由机构投资者主导。同时，因科创板企业普遍具有技术新、前景不确定、业绩波动大、风险高等特征，市场上可比公司较少，传统估值方法可能不适用，发行定价难度较大，科创板股票上市后可能存在股价波动的风险。

科创板企业可能存在首次公开发行前最近 3 个会计年度未能连续盈利、公开发行并上市时尚未盈利、有累计未弥补亏损等情形，可能存在上市后仍无法盈利、持续亏损、无法

进行利润分配等情形，存在较大投资风险。

(2) 科创板退市制度比主板更为严格，退市时间更短，退市速度更快；退市情形更多，如新增市值低于规定标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或者规范运作存在重大缺陷均将导致退市；执行标准更严，明显丧失持续经营能力，仅依赖与主业无关的贸易或者不具备商业实质的关联交易维持收入的上市公司可能会被退市。

(3) 科创板制度允许公司设置表决权差异安排。上市公司可能因此存在控制权相对集中，并且由于每一特别表决权股份拥有的表决权数量大于每一普通股份拥有的表决权数量等原因，可能导致普通投资者的表决权及对公司日常经营等事务的影响力受到限制。本产品仅持有普通股份，表决权将因上述安排受到一定限制，可能给本产品投资带来风险。

(4) 科创板股票竞价交易设置较宽的涨跌幅限制，首次公开发行上市的股票，上市后的前 5 个交易日不设涨跌幅限制，其后涨跌幅限制为 20%，可能存在股价波动的风险。

(5) 科创板股票交易盘中临时停牌情形和严重异常波动股票核查制度与上交所主板市场规定不同，可能对本产品投资产生不利影响。

(6) 符合相关规定的红筹企业可以发行股票或存托凭证在科创板上市。存托凭证由存托人签发、以境外证券为基础在中国境内发行，代表境外基础证券权益。红筹公司存托凭证持有人实际享有的权益与境外基础证券持有人的权益虽然基本相当，但并不能等同于直接持有境外基础证券。并且，红筹企业在境外注册，可能采用协议控制架构，在信息披露、分红派息等方面可能与境内上市公司存在差异。红筹公司注册地、境外上市地等地法律法规对当地投资者提供的保护，可能与境内法律为境内投资者提供的保护存在差异。本产品在交易和持有红筹公司股票或存托凭证过程中可能因适用法律法规等不同面临相应风险。

(7) 在本产品的运作过程中，科创板股票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 and 交易所业务规则等可能根据市场情况进行修改，或者制定新的法律法规和业务规则，可能对科创板股票投资等证券市场产生一定影响，可能给本产品投资带来风险。

9. 投资于未上市企业股权的特殊风险（如有）

如本产品投资于未上市企业股权的，则本产品可能面临如下风险：

本理财产品项下资金用于未上市企业股权投资，受限于标的公司的运营、股权流动性、分红等因素，本理财产品对标的公司的股权投资本金、收益若无法实现，会影响本产品的收益。同时，在理财资金投资标的公司前，标的公司可能存在或有负债、担保或诉讼等事项，标的公司的债权人对其主张权利或股权投资合作方发生信用风险、破产等，可能造成

本产品损失。

本产品的股权投资收益主要来自于未上市企业股权实现退出。本产品存续期间可能没有利润分配，在股权退出时，股权价值受标的公司经营情况、市场环境等影响，导致退出价格存在不确定性，投资者本金可能面临亏损。

10. 投资于有限合伙份额的特殊风险（如有）

如本产品投资于有限合伙份额的，则本产品可能面临如下风险：

在本产品的运作过程中，若所投合伙企业的其他有限合伙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实缴出资，且不愿或无力履行其违约责任的，可能对合伙企业的利益造成影响进而导致本产品的损失。同时，普通合伙人代表合伙企业执行合伙事务，主导并负责合伙企业的经营管理，包括但不限于投资标的的尽职调查及投后管理、合伙企业财产的核算与分配、违约处置等，管理人作为有限合伙人，依法不得执行合伙事务，对合伙企业日常经营管理的控制力较弱，若普通合伙人出现怠于行使权利、欺诈、利益输送等未能履行其在合伙协议项下义务与责任的情形的，可能造成合伙企业经营困难及合伙企业财产损失，进而导致本产品的损失。

本《风险揭示书》所揭示事项仅为列举性质，未能详尽列明投资者参与本理财产品所面临的全部风险和可能导致投资者资产损失的所有因素。投资者应结合自身投资目的、风险偏好、资产状况等充分评估投资风险，审慎投资，独立作出是否投资本理财产品的决定并自行承担投资结果。

投资者知悉并确认，本《风险揭示书》及相应《投资协议书》、《销售（代理销售）协议书》、《产品说明书》、《投资者权益须知》等文件及其不时有效修订与补充共同构成一份完整且不可分割的理财产品销售文件；签署本《风险揭示书》及《投资协议书》并将资金委托给管理人运作为投资者真实的意思表示，投资者已知悉并理解理财产品的全部风险，并自愿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后果。

风险揭示方：浦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投资者确认栏

本人/本机构确认本理财产品完全适合本人/本机构的投资目标、投资预期、风险承受能力及投资经验。本人/本机构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为自有资金，不存在使用贷款、发行债券等筹集的非自有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情形，本人/本机构承诺投资理财产品使用的资金来源合法合规，并且系为合法之目的投资本理财产品，而非为洗钱等违法犯罪之目的，本人/本机构将配合销售机构及产品管理人开展客户身份识别及尽职调查等反洗钱、反恐怖融资活动及非居民金融账户涉税信息尽职调查活动，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提供身份信息及资金来源等信息。本人/本机构确认销售机构相关业务人员对于《产品说明书》中有关免除、限制管理人责任的条款，和管理人单方面拥有某些权利的条款已向本人/本机构予以说明。

(一) 个人投资者声明（由个人投资者本人填写，机构投资者请勿填写）

★个人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评级结果

☐ C1 保守型 ☐ C2 稳健型 ☐ C3 平衡型 ☐ C4 成长型 ☐ C5 进取型

★确认语句栏：本人已经阅读风险揭示，愿意承担投资风险。

抄 录：_____

投资者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二) 机构投资者声明（由机构投资者授权经办人填写，个人投资者请勿填写）

★确认语句栏：我司已经阅读风险揭示，愿意承担投资风险。

抄 录：_____

机构投资者（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有权签字人（签章）：